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
承辦人：蔡府恭
電話：5200090分機607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20055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D01916_1_03151343242.pdf、112AD01916_2_03151343242.pdf、
112AD01916_3_03151343242.pdf、112AD01916_4_03151343242.pdf、
112AD01916_5_0315134324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
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7月27日府民行字第1120031366號函
暨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112年6月20日寶鄉代字第
11221000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邱 振 璋

民政課 收文:112/08/04



1120009741

有附件